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市 縣 弄 鄉(鎮、市、區) 號之樓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被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申請查詢事項	☐ 於各證券經紀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開戶資料) 證券交易資料 ☐ 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基於查詢之目的,提供申請表格及影印身分證件、證明文件等不收取費用。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免收費用。 ※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證明文件	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或遺囑執行人(遺囑人指定、委託他人指定、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遺囑執行人:遺囑指定、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繼承人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繼承人現在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申請人為成年人,除檢具上開文件外,並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一)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授權書。 (三)親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經證券經紀商查驗正本無誤)及證明書。 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時,針對親自、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親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等3種查詢方式申請者,所應另行檢附核驗之文件,分別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二項第2、3、4款及第三項第4款第2、3、4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